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簡呈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8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　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簡呈恩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下午1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往南平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春日路與向善街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後方車超越時，應於前車左側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間隔，即貿然自告訴人謝陳秀琴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超車，簡呈恩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右後輪遂輾壓謝陳秀琴之左腳，致謝陳秀琴因而受有左足、左腳趾壓砸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且履行完畢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

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